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學校	姓名						
	職稱						
案由	依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解聘、不續聘、停聘)案						
要件	檢覈項目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頁碼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調查	一般案件： 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蒐集相關事證。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提送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事件： 1. 調查小組之組成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相關處理機制之組成、出席人數、決議人數 3. 調查事實(紀錄) 4. 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 5.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5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6.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小組/因應小組之組成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性平會或相關處理機制因應小組	組成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全體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校園霸凌事件：</p> <p>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之組成</p> <p>2. 調查小組之組成</p> <p>3. 調查事實（紀錄）</p> <p>4. 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p> <p>5.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事件調查報告檢核	<p>1. 未以錯誤不完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p> <p>2. 未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p> <p>3. 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無明顯錯誤。</p> <p>4. 未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p> <p>5. 無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p> <p>6. 未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p>					
教評會審議	<p>系（所）級教評會</p> <p>1. 系所級教評會之組成</p> <p>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p> <p>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p> <p>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p> <p>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p>開會日期： 年 月 日</p> <p>全體委員人數： 人</p> <p>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p> <p>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p> <p>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p> <p>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p> <p>參與投票人數： 人</p> <p>通過決議人數： 人</p> <p>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p> <p>參與投票人數： 人</p> <p>通過決議人數： 人</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6)：</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16 I)」之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情節重大 (§16 I 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4 要件予以審查</p>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4 I ①、§15 I ⑤、§18 I)：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確定時間：○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 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 查處確認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 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月或○年停聘之理由 (§15 I、§18 I)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院級教評會 1. 院級教評會之組成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3. 討論、決議與紀錄 (出席 人數、決議人數、迴避， 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 相關條款等規定)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 述意見。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 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 載詢問目的、時間、地 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 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 文書之送達 (以足供存 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 人)。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全體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 (申請) 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審議是 否解聘 、不續 聘或停 聘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審議情 節是否 以資遣 為宜 (§16)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6)：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16 I)」 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情節重大 (§16 I ②)」之理由， 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 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4 要件 予以審查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4 I ①、§15 I ⑤、§18 I)：</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p> <p><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確定時間：○年○月○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 (§15 I、§18 I)</p>					
	<p>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校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校級教評會之組成 (委員性別比例)	全體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 (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依規定 (申請) 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 (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6)：</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16 I)」之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情節重大 (§16 I 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4 要件予以審查</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4 I ①、§15 I ⑤、§18 I)：</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p> <p><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確定時間：○年○月○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 (§15 I、§18 I)</p>					
		<p>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停聘	學校依教師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停聘教師	<p>是否提教評會審議停聘？</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停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21)</p> <p><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予以停聘 (§22 I 前段、§22 II 前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停聘 (§22 I 後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得予停聘 (§22 II 後段)</p>					
		<p>○○(如：應予)停聘起迄期間：</p> <p>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p>					
報部與通知	<p>1. 學校應自教評會、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 (檢附右列相關資料紙本一式 3 份及檢覈表與提案表電子檔案)</p> <p>2. 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書面通知上敘</p>	<p>學校函報教育部時應檢附之資料：</p>					
		<p>1. 檢覈表</p>					
		<p>2. 提案表</p>					
		<p>3. 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p>					
		<p>4. 性平會 (或相關會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性別比例</p>					

明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5. 各級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教評會對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符合性別比例					
	6. 徵詢當事人接受資遣意願之書面文件					
	7.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過程					
	8. 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內容					
	9. 各級教評會設置規章					
	10. 教師聘約（歷次修正版本）					
	11. 當事人聘書影本(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2. 案件尚在處理程序中，聘約期限屆滿者，暫時繼續聘任聘書影本(自○年○月○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13. 學校自訂規章（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歷次修正版本）					
	14. 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					

備註：

- 一、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
- 二、如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另有特殊規定者，學校報教育部時應予敘明。
- 三、參考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撤銷案例，各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時另應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有無違反不當聯結禁止之情形。
 - (二) 有無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
 - (三) 據以作成原措施之事證資料是否不足或事實未明。
 - (四) 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如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第9條，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就達成行政目的之方法，選擇對教師權益損害最少者為之；溯及適用法規之違誤等。
- 四、學校於收受教育部核准函文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函文應載明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事由、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包括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提起之申復及依教師法規定提起之申訴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教師依教師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